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推廣全校體育活動，倡導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增進團隊榮譽精神及各系際間的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男子籃球代表隊

四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五）起至 10 月 27 日（一）截止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週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（三）起至第十一週 11 月 19 日（三）止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5vs5 男子組、女子組；各組競賽報名不足三隊不成賽。

七、參賽隊伍與資格：

1. 以系科為單位，由各系科學會負責組隊，「隊名」即系科名稱。各系科同組別限報一隊。
2. 報名選手須為該系科在學學生(雙主修/輔系者所屬班級之科系為報名單位)，且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隊。
3. 設有「五專及四技」兩種學制之系科，若決定系與科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系隊或科隊，不可混合報名。請電機系科學會自行協調。
4. 設有「日間及進修」兩種學制之系科，可選擇日間與進修聯合組隊。若決定系與科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系隊或科隊，不可混合報名。
5. 競賽期間若需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比賽前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惟更換選手須符合上述資格，且總人數不得超過原報名人數。若有冒名頂替或不符資格者，該隊該場賽事成績將一律取消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數決定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九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競賽項目/組別	人數及隊伍上下限	報名日期	競賽日期	競賽地點
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5vs5 男子組	各隊可 6 人至 18 人 隊伍上限 10 隊	10 月 17 日(五)起 10 月 27 日(一)止	11 月 12 日(三)至 11 月 19 日(三)止	體育館 2F 綜合球場
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5vs5 女子組				

*賽程時間及場地將依實際報名狀況進行調整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依各競賽項目報名期限前，至校外公正單位「BeSaiLa 盃賽網」上網報名。

線上報名 QR Code

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5446>



2. 本比賽決賽結束後，得獎隊伍須於決賽日起三個工作天內，將嘉獎名單送至體育組確認。逾期未繳交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嘉獎申請。競賽相關問題請洽體育組陳茗瑜小姐。
3. 報名各隊伍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。請各系科負責人於上班時間至體育組繳交，繳交期限與報名期限相同，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。比賽結束後，保證金將於 11 月 24 日至 25 日上班時間內至

體育組領取。若隊伍棄權或符合棄權條件，則保證金全數沒收。

此制度旨在確保系際盃順利進行，敬請各隊共同維持競賽品質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組別賽程由主辦單位依前一學年度該項目競賽結果，將前二名單位設為種子隊；其餘參賽隊伍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抽籤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（三）12:30 在體育運動組辦公室進行線上直播，結果不得異議。

抽籤直播 QR Code



十二、獎勵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均取前四名予以獎勵。報名隊數不足 3 隊則不成賽；報名 4 隊則取前二名；報名 5 至 7 隊則取前四名。贈送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」運動單次體驗兌換券 20 張（市值 600 元）。各組冠軍另贈獎盃乙座及精美禮物一份（依實際登錄人數發放）。

兌換券須於期限內使用，持券至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櫃台兌換即可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「四小節制」，每節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除罰球外，出界與犯規皆不停錶。中場（第二節結束後）休息 2 分鐘，第一與第三節結束後休息 1 分鐘。第四節則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停錶之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1.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**競賽後 15 分鐘內**向主辦單位師長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**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**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）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依現場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定；無明文規定者，則由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決定。
2. 審判委員會由本校體育教師及本次競賽裁判代表組成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各隊參賽隊員必須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（三）18:00 整至本校體育館 2 樓參加開幕典禮。
2. 開幕典禮時，全體隊員服裝力求整齊；比賽隊伍應穿著統一籃球服裝，並燙印或繡上號碼 0~99，**不得使用黏貼方式或膠帶呈現**，參賽選手應著適合之運動服裝、配備與球鞋才得以出場比賽。若未穿著將不得上場比賽。若無統一比賽籃球服裝，於比賽前至體育運動組租借號碼衣。
3. 競賽中，球員名單及職員名單經確認後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每場比賽時，教練可從 18 名參賽球員中自行登錄 12 名球員出賽。
4. 競賽中，各隊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現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。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冒名頂替者或未於比賽開始時間前到達應出席比賽人數者，將沒收該場比賽。若無學生證，可以手機顯示學校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備查；若資訊系統中無照片，則須再攜帶健保卡、駕照或身份證作為查核身份之用。
5. 未經登錄出賽之球員，不得坐於球隊席區。檢錄時領取隊職員證 2 張，佩戴證件者方可進出球隊席區。每場比賽可入場人數為 14 位。
6. 每隊可同時上場三位運動績優生，籃球校隊不得參加競賽。
7. 參加報名之學生需具備學校在學資格（休學、退學及選讀學生不得參加）。報名後不得有頂替情事，經查出者將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取消全隊當天該場比賽資格。競賽中，對方球隊將以 20:0 獲得勝利。若

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當場比賽結束前提出。

8. 競賽期間凡出現嚴重違反運動精神（打架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、破壞場地等情事），將簽請校方依照學務處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提出議處。
9. 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競賽之場地、比賽器具、比賽用球，一律照價賠償，未負賠償責任前，不予退還保證金。若於賽後一週內未負賠償責任，本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溯權，並將依情節嚴重程度進行懲處，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或其他紀律處分。

十七、**本辦法上述任何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本校體育運動組公告、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**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 (系科隊伍)			
競賽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領隊或教練 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
繳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_____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